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莊雁舒
電 話：02-23228000 #7581
Email：dot_yschuang@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704566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歐盟將自107年5月25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請依說明二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4月19日台財法字第10713916940號
函(附該函影本)辦理。
- 二、歐盟於105年4月27日通過旨揭規則，將自107年5月
25日全面施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並
擴及非歐盟境內企業對歐盟境內個人資料(下稱
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個資處理
之行為。爰請貴會及所屬會員公會自行評估業務
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資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並請遵守旨揭規則，落實法令遵循事
項，避免違規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署長 李慶華

財 政 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何京鴻
電 話：(02)23228000 #8190
Email：jhho@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 10713916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歐盟將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歐盟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通過旨揭規則，將自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並擴及非歐盟境內企業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個資處理之行為，規範重點要求核心業務涉大規模監控歐盟個資主體之企業設置資料保護員，強化個資主體之權利（如同意權、可攜權、被遺忘權及拒絕權），並大幅提高罰則，違者可能遭處最高 2 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 4% 之罰款。
- 二、為因應旨揭規則施行，請轉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監管之業者或其所屬公會團體，自行評估業務內容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並注意遵守旨揭規則，落實法令遵循事項，避免違規受罰。
- 三、依據行政院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如附件），本部監管之業者為彩券業（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 0.5% 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以上主辦機關為國庫署）、記帳士（主辦機關賦稅署）、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主辦機關關務署）。

財政部賦稅署



1070456647